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总第 171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6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1
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6
丽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
怒江州 2019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审计调查结果.....	24
石屏县阿白冲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8
石林二期 56MW 光伏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审计结果.....	31
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审计结果.....	34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7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39
G061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43

陇川县麻栗坝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7
芒市清塘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0
云南省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3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云南省审计厅对保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保山市政府）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清理整合、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 300 万元，支出 627 035 万元，年终结余 3 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3 937 万元，支出 791 579 万元，年终结余 32 3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403 万元，支出 1 233 万元，年终结余 1 1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4 038 万元，支出 270 452 万元，当年结余 43 5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1 677 万元。

从审计结果看，2018 年，保山市政府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总体要求，在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有力推进精准扶贫、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工作的开展。但审计也发现，保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中还存在预算支出管理不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不严格、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粗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以及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违规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拨付税收贡献奖励金 138.10 万元。违规收取目录清单之外的土地竞买保证

金 381 040.40 万元。违规设立偿债准备金。

(二) 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年初预留资金占比过大，占年初预算 57.13%。年初预算未细化落实到部门单位 27 631 万元。财政一体化管理平台指标系统年初预算指标信息不完整，少录入预算指标 83 38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不合理，导致资金结余 88 307.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三) 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财政资金 77 094.21 万元下达进度较慢。部分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低于 30%。无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4 000 万元。预算管理不严，超实际需求安排财政资金 196 万元。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未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 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规范，17 项市级专项资金未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连续结转 2 年以上未安排使用，涉及金额 846.81 万元。财政专户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1 242.18 万元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409.98 万元连续结转两年未安排使用。

(五) 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项目库信息不完整，未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六) 财政专户和非税收入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将幼儿园收费 318.78 万元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七)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43 442.72 万元未清理收回。市属国有企业出资额与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股权投资额不符。市级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不力，清理整合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

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收回已拨付的税收贡献奖 138.10 万元；停止收取土地竞买保证金行为，对已收取的应退还相关企业或及时转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取消已设立的债务风险防范应急资金，并收回已拨付资金。针对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压缩和控制另文下达预算项目规模，减少年初预留比例；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加强预算指标系统信息管理，科学合理提出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不断强化预算约束。针对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严格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年初预算科目；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监督管理，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统筹能力；严格预算约束，杜绝无预算拨款和超实际需求安排财政资金行为再次发生；严格按照规定报告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针对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尽快制定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存量资金清理，杜绝二次沉淀，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将上级专项结余资金 409.98 万元收缴省级财政。针对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完善相关项目信息，切实做到对预算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针对财政专户和非税收入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及时清理、归并、撤销非税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将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收入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保山市政府责成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限期对出借款项进行清理，并要求借款单位尽快归还借款；责成市国资委、财政局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核

对，确保全面、完整、准确地反映政府持有的股权投资情况；及时对市级国有企业及投融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整合，高效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保山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审计建议已积极采纳，并逐步落实。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保山市已对市级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仅保留了3个专项资金；取消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收回已拨付的税收贡献奖励金138.10万元；取消设立的债务风险防范应急资金，收回资金10000万元；停止了收取涉企土地竞买保证金行为，已收取资金正积极清退。对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的问题，在2020年，已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启用了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将覆盖全部预算指标；将合理调整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时间，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对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将出台相应的科目调整操作手册，加强预算管理；已责成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同时硬化预算约束；将严格按照规定，全面、完整地报告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对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在2020年，将依托地方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加强项目库建设，尽快出台市级项目库管理办法；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并实行清单目录管理，严格预算公开；对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连续结转2年以上未安排使用的资金，已督促涉及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并收回额度305.07万元，财政专户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1242.18万元已缴入市级国库，上级专项结余资金409.98万元已收缴省级财政。对项目库

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已通过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实现项目的全覆盖管理；已出台对市直单位及县（市、区）、园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将该项考核指标纳入市级综合考评。对财政专户和非税收入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清理归并专户，已将公积金子账户中的 3 330.78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市级国库，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已将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收入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其他方面的问题，已责成市土地收储中心及时对上述借款进行清理收回；将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股权投资清理核对工作；将制定国企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国企平台公司转型发展。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云南省审计厅对楚雄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楚雄州政府）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清理整合、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楚雄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180 090 万元，支出 2 149 783 万元，年终结余 30 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1 930 万元，支出 209 275 万元，年终结余 12 6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350 万元，支出 2 350 万元，年终无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5 123 万元，支出 339 298 万元，当年结余 75 8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0 733 万元。

从审计结果看，2018 年，楚雄州人民政府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总体要求，在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力推进了精准扶贫、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工作的开展。但审计也发现，楚雄州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还存在项目支出预算不细化、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粗放、结存资金管理未与现行财政体制改革有效衔接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楚雄州州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部分内容与省级相关文件规定不符。州国土资源局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清退工作滞后，涉及资金 3 311.78 万元。楚雄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土地收益金优惠政策和征收标准。

（二）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不细化，预算批复不完整，代编预算、预留资金规模未逐年降低。未按规定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预算支出 1 311 万元未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人大审查批准。

（三）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以拨作支”42 705.36 万元。预算资金 78 673.45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下达。部分预算单位扩大政府性基金支出范围 69.8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到位。2 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涉及资金 489 万元。

（四）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严格，清理整合不到位。预算周转金 4 950 万元连续结转 2 年以上未安排使用。已收回的上级财政周转金 9 443.75 万元未及时上缴上级财政。

（五）非税收入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违规征收已停征或取消的行政性事业收费 145.4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六）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违规扩大财政专户资金核算范围和出借财政专户资金 11 100 万元。偿债准备金专户利息收入 526.22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七）其它需要关注的问题。财政信息化管理质量不高，指标与支付系统间关联控制不严格。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下达审计决定书。对于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楚雄

州政府及时修订完善《楚雄州州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保证金清退力度,经核实无法清退的,及时上缴同级财政；限期取消自行制定的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和优惠政策。对于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楚雄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编细、编实年初预算，逐年压缩代编预算、预留经费规模；完整、及时批复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对于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楚雄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杜绝“以拨作支”行为再次发生；加快预算资金下达进度，完善项目库管理；及时将扩大开支范围的政府性基金 69.82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压缩实拨方式的支出规模。及时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于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楚雄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严控新增专项资金规模；严格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目录管理，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限期将预算周转金 4 9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已收回上级财政周转金情况上报上级财政，尽快采取措施处理。对于非税收入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楚雄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和宣传指导工作，并严格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对违规收取的 145.44 万元及时进行清退，对已明令停征或取消的行政性事业收费立即停止征收。对于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楚雄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限期清理非税收入专户和偿债准备金专户，严格执行专户管理相关规定；限期追回 11 100 万元借款，同时限期将偿债准备金专户利息收入 526.22 万元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于其它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求楚雄州财政局完善预算指标管理系统，确保指标数据完整、准确贯穿整个业务流程。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二是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三是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楚雄州政府积极整改，对审计建议已全部采纳，并逐步落实。对于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已重新修订下发州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废止《楚雄州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清退州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6 085.47 万元，经核实无法清退的 165.27 万元已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在 2020 年，已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预算，代编预算、预留经费分别下降 48%和 53.7%，并已将部门预算完整批复；已按相关规定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所有追加支出预算将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州人大审查批准。对于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在 2020 年，将不再采取“以拨坐支”方式将财政资金转入专户管理；对扩大开支范围的政府性基金 69.82 万元，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切实压缩实拨方式支出规模，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和存量资金管理发现的问题，已采取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州级专项资金个数已由 412 个减少至 245 个，减少 40.5%；已制定州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目录，4 950 万元预算周转金已和收回的上级财政周转金 5 050 万元已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对于非税收入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纳入州政府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多收取的药品检验费 8.06 万元已清退完毕，多收取的短

期培训费 137.86 万元已上缴州财政。对于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经营和医疗收入已不再上缴财政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对纳入管理的已全部退回预算单位；对违规出借款项，借款单位已拟定偿还计划，并将于 2020 年底前全部归还；偿债准备金专户利息收入 526.22 万元已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2020 年，州财政局将使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对预算指标进行管理，确保指标数据完整、准确贯穿整个业务流程。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云南省审计厅对德宏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德宏州政府）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清理整合、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德宏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938 万元，支出 342 128 万元，年终结余 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 909 万元，支出 4 210 万元，年终结余 3 6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431 万元，支出 2 431 万元，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5 065 万元，支出 175 1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9 873 万元。

从审计结果看，2018 年，德宏州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植财源促进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进一步向精准扶贫、社会保障等领域倾斜，有力推进了扶贫、民生等工作的开展。但审计也发现，德宏州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规范、项目库及预算绩效管理不严格、部分省级债券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现行州级制定的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与财政部有关规定不符；未制定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政策执行不严格，违规扩大预算收支范围。

（二）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年初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且不够细化，部分支出预算未明细到具体部门和项目；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未细化至具体项目和金额；未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编制及相关审批制度，部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不清。

（三）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项目支出全部采用“另文下达”方式安排财政资金，部分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指标执行率较低且未与次年预算安排统筹结合；超范围使用预备费 3 200 万元；国库借出款项 12 228.73 万元长期未清理收回；财政周转金 696.6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6.94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110.19 万元长期挂账；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 13 057.87 万元未向同级人大报告，未及时将预拨经费 2 213.66 万元转列支出或清理收回。

（四）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资金设立、审批不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未严格实行项目清单目录管理；预算周转金 860 万元未盘活使用，额度结余 9 376.41 万元形成二次沉淀。

（五）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未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规定，部分项目未通过项目库作为申报财政资金的唯一入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六）非税收入和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规定，13 个执收单位仍设立收缴过渡户；省级债券资金 35 130.14 万元长期滞留在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违规将公益性资产注入平台公司并将部分资产用于项目融资抵押。

（七）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部分股权投资未进行产权登记和会计核算；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中预算项目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对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降低列入“其他”科目核算比例；严格执行有关预算调整事项规定，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严格规范支出行为。对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严格压缩和控制另文下达规模，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预备费；采取积极措施，限期收回出借款项，及时对长期挂账资金进行清理，将上级专项结余资金 121.13 万元收缴省级财政；严格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报告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进一步加强对预拨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加大对专项资金、存量资金的清理整合和统筹力度，严格执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清单目录管理制度。对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指导和审核。对非税收入和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缴分离制度；责成相关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违规将公益性资产注入平台公司行为进行清理规范，严格按照规定举债融资。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责成州财政局、州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相关股权登记和核算工作；加强对财政信息系

统的管理，切实保障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二是规范收入征缴，优化支出结构。三是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四是加强项目库及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强化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德宏州政府采取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审计建议已积极采纳，并逐步落实。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德宏州政府将修订完善州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的问题，自 2020 年起，将通过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加强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并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项目资金需求申报项目。对预算执行和年终决算事项方面的问题，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逐步减少另文下达资金规模；将积极应用绩效审计和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预算安排；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计划 2023 年前将存量暂付性款项消化完毕；已将上级专项结余资金 121.13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制定预拨经费收回方案，已收回财政资金 114.49 万元。对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在 2020 年，将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归并，并严格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清单目录，对长期未安排使用的预算周转金 860 万元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已收回州直各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 3 906.23 万元。对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将通过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项目库管理；出台了《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 号），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非税收入和政府债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取消非税收入征收过渡户，严格执行收缴分离制度；已

对有关注入资产情况和抵押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摸查，逐步整改落实。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相应的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和补录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等工作。

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对德宏州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机构改革工作推进要求，德宏州人民政府对照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梳理汇总本级权责清单初稿共有权责清单事项 6 335 项，涉及 34 个部门。逐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放管服”改革措施。出台了《德宏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方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等文件，逐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减税降费工作。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德宏州委、州政府全面开展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并执行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体系打下基础，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德宏州各部门和单位在权责清单制定和调整、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双随机”监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权责清单制定、执行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

1.机构改革后权责清单未按期调整公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德宏州、芒市、瑞丽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尚未公布。

2.应取消未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芒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中，行政许可事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未按规定取消。

3.应承接未承接或未有效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7 项。

德宏州本级、芒市、瑞丽市共 6 个部门未按规定承接或未有效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7 项。

（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4.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例未达标。

芒市各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比例 18.24%，不达标。

5.未按规定在政务大厅展示办事清单。

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将“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事项清单在实体大厅同步展示、联动办理，不便于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

6.芒市未实现一个窗口综合办。

芒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办事窗口仍然按照各部门设置、办件，未实现一个窗口综合办的要求。

7.部分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不共享。

德宏州及芒市发改、交通、住建、市场监管、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各行业信息系统平台数据无法“互联互通”“一网通办”难以有效推进。

8.未开展整合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工作。

芒市相关部门尚未开展整合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工作。

（三）“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9.州本级及芒市、瑞丽市对“双随机、一公开”政策落实监管不到位。

“两库一清单”制定调整不及时，未在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工作成果。

（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10.德宏州人民政府未按要求承接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

德宏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未报经省政府同意，仅安排在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实施。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一是对权责清单制定、执行和调整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督促下级政府尽快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和公布，及时取消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承接应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二是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督促下级政府加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力度，完善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设置设施，加强实体大厅和窗口能力建设，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及平台对接，提高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三是对“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政策要求，全面细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四是对“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德宏州政府及时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推动改革全面进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二是整合行政资源，强化责任落实；三是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四是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政策落地。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德宏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及时整改。截至2020年3月31日，整改情况如下：一是

德宏州本级和 5 个县、市已全面完成权责清单的调整公布工作；二是行政许可事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已更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三是对应承接未承接或未有效承接的 7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完成承接；四是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例未达标的问题正在整改中；五是德宏州本级及芒市、瑞丽市相关部门已将“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事项清单在实体大厅同步展示；六是“一个窗口综合办”工作正在逐级上报；七是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不共享问题正在逐级上报；八是芒市政府已将相关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成立芒市检验检测中心；九是由德宏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培训、规范执法单位数据库和抽查事项清单，统一信息公开网站；十是德宏州建立了涉企信息归集和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已在全州推开。

丽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对丽江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了丽江市 11 个部门，延伸抽查了古城区 14 个部门、宁蒗县 6 个部门、4 个企业。

一、基本情况

丽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的丽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截至 2019 年 11 月，丽江市本级共有权责清单事项 10 类 6 304 项，涉及 44 个部门；2018 年以来，共动态调整行政职权事项 194 项；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全市 65 个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466 个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丽江市减免税金累计 22.67 亿元，丽江市本级累计实现降费 2.72 亿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丽江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行行政职权清单管理。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丽江市仍存在权责清单未及时取消、承接和调整，权责清单与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不一致，“双随机”监管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权责清单未及时取消、承接和调整 31 项。丽江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等 26 项行政事项应取消未取消；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规定承接行政处罚 1 项；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及时调整与“户外广告登记”关联的 4 项行政处罚事项。

（二）丽江市生态环境局、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江市公安局三个部门正在执行的权责清单与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不一致。

（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例未达标。丽江市政务服务中心未进驻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 20 个、事项 201 个；宁蒗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进驻但未进驻的部门有县司法局、住建局等 12 个单位。

（四）丽江市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市车管分中心 etc 13 个市级部门保留原服务大厅或分中心，面积合计 2 781.08 平方米，未实现“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的要求。

（五）古城区、宁蒗县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不共享。

（六）丽江市和古城区部分部门尚未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

（七）后置审批部门对“双告知”信息主动反馈不及时，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有“照”无“证”现象依然存在。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平台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推送行政许可信息 15 181 条，但目前平台无法统计双告知反馈情况。

（八）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丽江市古城区收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和预防性体检及卫生检测费尚未清退 97.1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权责清单制定、执行和调整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丽江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认真清理、对照检查，及时调整各部门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并确保各部门的权责清单与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保持一致；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丽江市人

民政府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认真研究解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率低、点多分散等问题，督促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对“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丽江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丽江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有照无证的公司或企业及时清理，避免空壳公司或企业长期留存于工商注册中；对减税降费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丽江市人民政府督促古城区城市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大力度，尽快完成清退工作。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认真梳理各部门权责清单；二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三是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权责清单制定、执行和调整方面。丽江市人民政府完成权责清单取消、承接和调整 31 项，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等三个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调整。

（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新增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事项 3 个 85 项，企业开办业务 6 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个部门 25 个事项；通过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平台建设等多手段解决信息共享问题。

（三）“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印发《丽江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未开展监管工作的单位积极开展监管工作。

（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方面。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及时将“双告知”认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情况

通知市市场监管局；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问题。

（五）减税降费方面。古城区城市管理局共清退城市道路占用费 38.14 万元，未清退款项 4.58 万元已上缴古城区国库；古城区疾控中心清退预防性体检费 23.57 万元，未清款项 57.7 万元已上缴古城区国库。

（六）“证照分离”后缺乏信息共享和有效监管的问题。强化部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和加强信用监管，为社会公众和政府各部门提供方便快捷的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怒江州 2019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对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怒江州”）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了怒江州 35 个部门，延伸抽查了泸水市和 6 个企业，抽查了 639 项行政职权事项和 85 件办理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

一、基本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怒江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通过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等清单公示，进一步规范了权力行使和责任承担；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逐步提高了部门办事效率；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减证便民活动开展，进一步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改革红利惠及各方。但审计调查也发现，怒江州在权责清单制定执行调整、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中介服务管理、“双随机”监管、“减证便民”措施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权责清单制定、执行和调整方面的问题

1. 权责清单中未剔除应取消的行政征收事项 3 项。

2.5 个单位权责清单中 10 项征收事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范围。

3.权责清单超权限设置行政许可 2 项。

4.未及时调整权责事项 18 项。

5.权责事项重复 17 项。

6.应纳入备案或登记管理事项列入行政许可 5 项。

7.2 个单位 7 项权责设定依据错误或失效，3 个部门 52 项权责设置错误。

8.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未按机构改革后的职责公布清单、7 个单位 10 项权责清单事项代码或名称错误、14 个单位 57 项备案事项有审批许可等表述、9 个单位 15 项行政许可未列入清单反映、1 个单位 39 项行政许可责任事项表述错误。

（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的问题

9.进驻政务大厅比例不达标。

10.22 个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不共享。

11.“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清单公布不规范。

（三）开办企业、工程建设审批改革方面的问题

12.投资项目审批存在超时问题。

（四）中介服务管理规范方面的问题

13.4 个事项未纳入州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五）“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的问题

14.2 个部门未履行 6 个抽查事项的检查工作。

15.随机事项抽查清单更新不及时。

16.3 个部门 29 个随机抽查事项未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工作。

（六）“减证便民”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

17.4 个单位违规新增、索要应取消的 9 项证明材料。

18.同一行政部门 2 个证明材料内容重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权责清单方面的问题，要求怒江州对相关事项进行取消、调整和完善；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的问题，要求怒江州督促泸水市人民政府及州级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挖掘自身潜力，努力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对投资项目审批存在超时问题，要求怒江州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按改革目标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规定时限内；对4个事项未纳入州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问题，要求怒江州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对“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的问题，责成怒江州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及时更新随机事项抽查清单；对“减证便民”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责成怒江州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单位对索要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取消违规索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认识，切实抓好“放管服”改革政策贯彻落实；二是建立统筹协调，互动联动的机制；三是强化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指出的问题，怒江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全面安排部署落实整改工作。

（一）针对权责清单制定、执行和调整方面的问题，怒江州人民政府、泸水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通过及时取消、调整、完善等方式整改，包括取消行政征收事项12项、取消超权限行政许可事项2项、其他方式调整权责事项219项等。

（二）针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的问题，怒江州和泸水市重新梳

理进驻事项，合理规划窗口受理业务，新增进驻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 359 项，进驻比例已达到要求；组织 16 个州级部门进一步完善“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事项清单 219 项；积极向上级反馈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不共享的问题。

（三）针对部分投资项目审批超时问题，通过提前介入服务和建立审批时限监督机制方式改善投资项目审批超时的问题。

（四）针对 4 个事项未纳入州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问题，审计期间，怒江州已将上述 4 个事项纳入怒江州州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五）针对“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的问题，怒江州水利局等 9 个州级单位梳理更新了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州档案局和民政局梳理了对象清单、建立了执法人员名录库和实施细则；州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州地震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按要求开展了检查工作；州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全面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六）针对“减证便民”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对违规新增、索要应取消的 9 项证明材料和重复的 1 个证明材料进行了取消。

石屏县阿白冲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对石屏县阿白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石屏县阿白冲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屏县阿白冲水库位于红河二级支流阿白冲河中下游河段，距新城乡约 7 公里，距石屏县城 32 公里，水库设计库容 1 538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2.91 万亩。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38 285.02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 31 日竣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局账面反映实际到位资金 40 835 万元，与批复概算相比，资金到位率 107%。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40 900.30 万元，资金缺口 65.30 万元，项目债权 1 720.93 万元（均为其他应收款），债务 2 122.36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实施，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局对工程各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执行。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管理不善导致投资增加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343.15 万元。由于多计工程量、重复计费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343.15 万元。

（二）支付工程款时少扣税金 3.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灌渠工程第二标、第四标在支付工程款时应扣未扣税金合计 3.13 万元。

（三）擅自退回勘测设计单位缴纳的罚款 283.66 万元。2014 年 2 月

12日，管理局未经集体决策，也未履行上报审批手续，擅自退还云南省水利厅对项目勘测设计单位的罚款283.66万元。

（四）对导流输水隧洞及进库道路工程管理不善，造成投资增加。管理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部分项目单价与原中标单价相差较大，造成项目整体投资增加。

（五）材料物资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31.61万元。审计对账面物资31.61万元进行了实地盘点，发现部分账面材料已无实物存在或已无使用价值。

（六）违规购买烟、酒及土特产，涉及金额12.58万元。

（七）3个已完工项目未办理结算。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343.15万元的问题，要求管理局进行整改。二是对支付工程款时少扣税金的问题，责成管理局追回少扣的税金。三是对擅自退回勘测设计单位缴纳的罚款的问题，责令管理局严格执行上级管理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在支付后续设计费时扣回上述应由勘测设计单位承担的处罚金额。四是对导流输水隧洞及进库道路工程管理不善造成投资增加的问题，要求管理局应吸取教训，加强工程管理，避免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再发生类似情况。五是对材料物资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的问题，要求管理局应加强合同解除后的管理，全面清理移交收回的物资，对已无使用价值的材料，及时按规定履行报废报批手续和进行账务处理。六是对违规购买烟、酒及土特产的问题，要求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支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七是对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办理结算的问题，要求管理局尽快对项目进行结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整改，规范履行建设程序，避免损失浪费；二是对未完成结算的工程项目，应尽快进行结算审核，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务；三是认真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纪律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支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水务局局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和时限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管理局已按照要求整改，调整了决算表，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二是对于少扣的税金，管理局在应付施工单位款项中进行了调减；三是在管理局的督促下，项目勘测设计单位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退回管理局原罚款 283.66 万元，管理局已做账务处理；四是管理局对材料物资进行了全面清理盘点，对已无使用价值的材料按规定报批后进行了报废处理；五是对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办理结算的问题，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 3 个项目的结算手续；六是对管理不善造成投资增加、违规购买土特产的问题，县水务局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今后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工程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支出。

石林二期 56MW 光伏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对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负责建设的石林二期 56MW 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石林二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林二期 56MW 光伏项目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石林镇北小村。项目建设采用国产 280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分 A、B、C、D 四个区块，共布置 56 个 1MW 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方阵，方阵支架为固定支架，实际占地面积 1 366.96 亩。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 30 日投产试运营，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具备并网运行条件，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并正式投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完成投资 44 911 万元（不含进项税 5 298.92 万元、耕地占用税），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 558.57 万元、设备投资 34 177 万元、待摊投资 5 175.43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44 911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无债权，债务合计 43 911.2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实施，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执行。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5.45 万元。由于多计工程量、多计税金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5.45 万元。

(二) 多计待摊投资 18 万元。石新公司以本项目名义支付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林县林口铺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议书编制费用 18 万元, 导致多计待摊投资 18 万元。

(三) 未按约定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按约定投入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

(四) 未经环保验收通过即投入生产。本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正式投产运营, 2019 年 8 月 4 日, 石新公司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5.45 万元的问题, 要求石新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责成石新公司进行整改, 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 三是对未按约定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问题, 责成石新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控制企业投资风险, 合法、合规进行项目建设; 四是未经环保验收通过即投入生产的问题, 责成石新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二是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三是做好项目投产后相关事宜, 积极配合推进股权纠纷案件进展, 化解股权风险,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石新公司进行逐条梳理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款的问题，石新公司已调整了结算表，对未支付的多计工程款不再支付；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石新公司已调整相应会计科目；三是对未按约定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和未经环保验收通过即投入生产的问题，石新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石新公司将在后续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

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对云南开放大学（原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开放大学）负责建设的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位于呈贡新城雨花片区，校区按照远期 8 000 人规模进行规划，分为两期开发建设，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 22.34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共 64 235.66 万元。一期规划建筑面积 14.96 万平方米，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2010 年 7 月竣工；二期规划建筑面积 7.44 万平方米，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4 年 2 月竣工。两期共完成总建筑面积 22.34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建筑部分），目前均已投入使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9 844.87 万元，账面完成投资 89 047.95 万元，与到位资金相比，资金结余 796.92 万元，所形成的实物资产 89 047.95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债权合计 602.09 万元，债务合计 4 257.4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开放大学呈贡校区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实施，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管理中对工程各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执行，并基本按照要求完成了建设内容。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报酬费用发放不规范、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75.95 万元。由于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错误、结算与现场不相符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75.95 万元。

(二) 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26.41 万元。

(三) 违规发放报酬费用 0.99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以会议签到表的形式报销绿化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人工挖孔桩专家会等咨询费，未见领款清单，并均以现金形式支出，其中违规发放给公职人员 10 人，涉及金额 0.99 万元

(四) 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75.95 万元的问题，责成开放大学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二是对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多计建设成本的问题，责成开放大学及时进行调账处理，准确反映财务信息；三是对违规发放报酬费用的问题，责成开放大学全面清理并收回违规发放的报酬费用；四是对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责成开放大学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投标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二是完善账务处理手续，按规定调整相应账务，加强审核把关、规范各类费用的支出；三是完善项目档案，尽快收集、整理、汇总工程建设全过程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开放大学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开放大学已在相应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并调整了决算表；对账务处理错误的问题，开放大学已及时调整了账务；

对违规发放报酬费用的问题，开放大学已收回涉及人员交回的 0.99 万元专家咨询费。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镇康县中山河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中山河水库工程（以下简称中山河水库）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山河水库位于镇康县南伞镇大营盘村下游的南几陵河上，总库容 2 737.8 万立方米，概算总投资 34 061.86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开工，2017 年 8 月 15 日完工；2017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中山河水库建成后，对促进农业生产、实现农民脱贫致富起到重要的作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以及项目建设财务规章和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4.73 万元。

由于施工单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定额错套、高套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4.73 万元。

（二）多计提待摊费用 87.51 万元。

管理局在项目建设期间多计提生产准备费 84.56 万元；多计提建设单位管理费 2.95 万元。

（三）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3 400 万元。

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3 400 万元出借给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对已支付的多计款项予以收回，尚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得再支付；二是对多计提待摊费用的问题，责成管理局予以调整；三是对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3 400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回，责成管理局杜绝挪用建设项目资金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工程项目核算管理，如实列支相关费用，规范成本、费用支出管理，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二是管理局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招标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进行，规范招标行为；三是尽量使用标准格式合同，为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提供方便，保证合同的合法性，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管理局已将多计的工程价款全部收回，尚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再支付；二是对多计提待摊费用的问题，管理局已调整相关账务。三是对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问题，管理局在审计期间已收回出借的资金 3 400 万元，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本着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建管局）负责建设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工程）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滇中引水工程位于云南省中部，涉及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南盘江四大水系，是以城镇生活与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用水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线路总长 664.24 公里。项目筹建期 18 个月，施工总工期为 96 个月，勘察试验性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概算投资 8 257 6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滇中引水工程勘察试验性工程丽江段磨盘山隧洞 1#和 2#施工支洞工程、楚雄段凤屯隧洞 2#施工支洞工程等已完工，部分主体工程、施工进场道路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正在进行。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405 513.3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滇中引水工程按照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了项目审批制度，基本履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1.8 个合同无依据在合同价中约定优良工程措施费。
- 2.部分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条款不一致。

(二) 项目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个别监理单位已计量工程，尚未完成质量验收评定。

(三) 滇中引水建管局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4.超合同约定进度，拨付大理Ⅱ段施工供电施工4标工程款806.22万元。

5.财务管理核算错误114.05万元。

(四) 征地拆迁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6.征地拆迁资金会计核算滞后。

7.征地拆迁资金42675.45万元未专项核算。

8.挤占征地拆迁专项资金20万元。

9.丽江市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开立银行账户转存征地拆迁专项资金4000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对8个合同无依据在合同价中约定优良工程措施费的问题，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对无依据约定优良工程措施费的问题予以纠正，在今后的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阶段，严格按照批复概算内容实施招标；二是对部分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条款不一致的问题，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清理纠正，避免因招标文件约定不清，造成后期结算纠纷；三是对个别监理单位已计量工程，尚未完成质量验收评定的问题，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责令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履行合同约定，落实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职责；四是对超合同约定进度，拨付大理Ⅱ段施工供电施工4标工程款的问题，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在今后的工程款支付中，加强拨付条件审核；五是对财务管理核算错误114.05万元的问题，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调整账务，按规定核算建设项目成本；六

是对征地拆迁资金会计核算滞后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财务核算工作，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进行征地拆迁资金会计核算；七是对征地拆迁资金 42 675.45 万元未专项核算的问题，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督促相关单位专项核算滇中引水工程征地拆迁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八是对挤占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20 万元及另行开立银行账户转存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4 000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被挤占和转存的资金，要求滇中引水建管局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合同动态管理，及时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二是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进度，严控征地拆迁资金支出，完善征地拆迁资金拨付管理流程；三是加强招投标管理，加快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招标工作；四是对外购的砂石料及时跟踪搜集记录数量、价格的相关信息，加强对材料和半成品的质量检测和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积极整改。一是对 8 个合同无依据在合同价中约定优良工程措施费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组织有关单位复核咨询后，明确了整改方案，现正按整改方案与各方协商推进整改中；二是对部分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条款不一致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经对投标报价清单内容复核，组织参建单位对招标文件约定不清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并规范了招标文件审核工作；三是对个别监理单位已计量工程，尚未完成质量验收评定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进了部署，对质量评定情况进行了复核，已规范合同管理结算工作；四是对超合同约定进度，拨付大理 II 段施工供电施工 4 标工程款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组织复核后，对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事项作了通报，制定印

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同结算管理强化投资控制的通知》规范支付管理；五是对财务管理核算错误 114.05 万元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已调整账务，按规定核算建设项目成本；六是对征地拆迁资金会计核算滞后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对问题进行了整改，滇中引水建管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会计核算的通知》，各单位从 2020 年起已按月进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七是对征地拆迁资金 42 675.45 万元未专项核算的问题，涉及问题的各单位已完成专项核算；八是对挤占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20 万元及另行开立银行账户转存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4 000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滇中引水建管局制定印发了《关于重申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的通知》抄送沿线各州市政府，强化制度执行力。

G061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跟踪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对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香公司”）负责建设的 G061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香丽高速”）进行了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G0613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起自香格里拉以南的益松村，止于丽江白汉场，接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全长 124.55 公里，初设批复总工期为 5 年。投资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为 1 944 144.83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开工建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路基工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86.92%，桥梁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6.47%，隧道工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78.4%，路面工程完成设计总量的 1.81%。丽香公司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1 384 795.21 万元，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1 944 144.83 万元的 71.23%。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够执行建设相关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基本上得到了执行。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存在项目招投标、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

香格里拉连接线已经由批复 24.5m 的一级公路变更为 40m 市政道路，

未履行报批手续。

(二)未公开招投标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服务、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53 份，涉及金额 32 722.38 万元。

(三)项目新增用地未履行报批手续。

虎跳峡立交及连接线、冲江河连接线、雄古管理分中心、沿线边坡滑坡处治、服务区扩容等新增用地尚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四)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监管不到位。

K92+100~K92+600 左侧框格梁护坡存在部分脱空情况，丽香公司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对脱空现象进行整改。

(五)项目公司违规出借建设资金 70 953 万元。

项目公司违规向迪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出借项目建设资金 70 953 万元(迪庆州 41 000 万元，丽江市 29 953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工作。

(六)无偿租借使用参建单位及个人车辆。

云南香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云南建投香丽高速公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等签订《租车协议》，共租借车 5 辆，合同中未对车辆租赁费用进行约定，实际也未发生相关车辆租赁费用。

(七)多计待摊投资 194 万元。

将不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的非税收入罚款 15 万元、处罚金 80 万元、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摊费用 99 万元，共计 194 万元计入待摊投资。

(八)会计核算不规范。

用个人发票入账、部分报账凭证无相关附件、报销电费无相应发票、结算时间与发票开具时间不符等。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重大及较大设计变量及时进行申报，完善相关手续；对未公开招标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服务、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问题，要求香丽公司在以后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对项目新增用地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相关用地报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对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内部质量管理过程控制，加强工程质量建设的监督，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对项目公司违规出借建设资金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及时收回借款，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合规使用；对无偿租借使用参建单位及个人车辆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停止执行车辆租赁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等相关事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对上述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进行纠正，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丽香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纠正，今后要按照规定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完善报请、审核手续，对报销凭证附件严格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完整规范。

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特殊项目应当依法按程序进行报批，合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二是加快出借款项的回收，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注意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的合法性；三是完善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严格各项制度的落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四是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相关制度和要求，加强控制核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丽香公司积极整改。对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

的问题，已将香格里拉连接线由批复的 24.5m 的一级公路变更为 40m 市政道路，变更手续已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对未公开招投标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服务、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问题，丽香公司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汲取教训，在后续的项目管理中加强招标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财务管理等，高度重视招标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管理程序；对项目新增用地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丽香公司组织土地报件第三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进行排查，组织补征报件的勘测定界等工作，并积极与迪庆州发改委对接，利用“三区三州”政策对虎跳峡连接线进行立项，以解决基本农田用地手续报批的问题；对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丽香公司香丽高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及香丽高速监理 5 驻地办现场复查确认，脱空位置已按要求的处治完成；对项目公司违规出借建设资金的问题，丽香公司已根据审计报告整改要求再次发函迪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两州（市）政府尽快归还；对无偿租借使用参建单位及个人车辆的问题，丽香公司已将借用的车辆退回出借方，并终止了与出借方签订的《租车协议》；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丽香公司已按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丽香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相关资料。

陇川县麻栗坝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云南省陇川县麻栗坝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麻栗坝水库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麻栗坝水库项目是以灌溉、防洪为主，兼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总库容约 1.067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 3 000 千瓦，设计灌溉面积 22.68 万亩。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90 807.62 万元，于 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竣工验收。

麻栗坝水库项目在前期筹备中，基本执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建设管理中基本能够按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账务处理错误、建设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待摊投资 116.88 万元。

主要是多计移民办征地拆迁费 89.94 万元，多计不属于开支范围内的“电话费补助” 1.32 万元，多计以前年度考察费 11.06 万元和扩大发放施工津贴 14.56 万元未整改。

(二) 少计待摊投资 3 541.47 万元。

移民办实施“人地分离”征地拆迁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3 541.47 万元，

未计入项目待摊投资。

(三) 管理局决算报表少计到位资金 4 000 万元。

决算报表与实际到位资金不符，少计到位资金 4 000 万元。

(四) 未经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涉及合同金额 4 020.69 万元。

(五) 管理局违反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管理局未履行报批程序，先行签订补充合同；直接委托选择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另行组织虚假竞争性谈判再次签订合同。

(六) 选择性执行合同，造成投资增加 79.78 万元。

因重复签订相同内容合同，按第一份合同签订的单价测算，致投资增加 79.7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待摊投资、少计待摊投资、决算报表少计到位资金的问题，要求管理局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相应作账务调整。对未经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违反审批程序签订合同、选择性执行合同造成投资增加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规范项目核算，及时做好各项清理工作，确保项目财务相关数字准确、内容完整；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和设计工作，注重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工程变更管理，防止投资失控；四是积极推进水资源利用改革，促进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 116.88 万元的问题，其中：多计待摊投资 89.94 万元，已进行账务调

整；多计“电话费补助”1.32万元，因当事人被开除公职并收监，经移民办会议研究，已进行坏账损失处理；多计以前年度考察费11.06万元和扩大发放施工津贴14.56万元，经核对除正常开支外，已将剩余的3.66万元资金收回；对少计待摊投资3541.47万元和少计到位资金4000万元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

芒市清塘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芒市清塘河水库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芒市清塘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清塘河水库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清塘河水库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风平镇境内。水库年供水量 952.30 万立方米，设计农村人畜饮水人口 0.73 万人、畜牲 0.76 万头，灌溉面积 2.79 万亩。概算总投资为 21 406 万元，计划工期 36 个月。

2012 年 10 月 8 日开工，2017 年 8 月完工，实际工期约 65 个月，比计划工期推迟 29 个月。2018 年 11 月 28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

审计结果表明，清塘河水库项目基本履行了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程序，建立了工程质量、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但也存在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多计工程价款、账务处理错误、管理不规范造成增加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由于重计、多计工程量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39.45 万元。
2. 多计建设成本 24.23 万元，其中：多计待摊投资 15.13 万元，多列建安投资 9.10 万元。

3.少计待摊投资 271 万元。芒市水利局垫付的设计费及咨询服务费合计 271 万元未在芒市清塘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待摊投资中反映。

(二) 项目工程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大坝及溢洪道工程坝顶路面变更降低标准，增加投资 14.91 万元。

5.大坝帷幕灌浆工程未按定额计价规范补充灌浆超灌量合同单价，按定额规定测算增加投资 396.23 万元。

(三) 招投标方面发现的问题。

6.进场道路未公开招标直接委托施工，造成投资增加 62.82 万元。

7.4 个项目未经招标选择参建单位，涉及合同金额 601.7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责令管理局进行整改，对已经支付的多计款项予以收回，并对处理错误的账务进行调整；对项目工程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管理局应予以纠正，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加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招投标方面发现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二是进一步加强工程变更管理,在今后的建设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变更的内容、必要性、费用变化、工期影响、工程风险等进行综合论证；三是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对项目资金缺口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防止违约拖欠扩大合同纠纷。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39.45 万元，管理局已将支付施工单位的 39.45 万元全部收回。对多计待摊投资 15.13 万元已收回并作账务调整；对多列建安投资 9.10 万元已

进行账务调整。对少计待摊投资 271 万元，管理局已补记待摊投资。对项目工程管理方面发现的投资增加问题，管理局已重新核算，核实后的增加投资 24.02 万元已收回。对招投标方面发现的问题，未招标造成投资增加问题，管理局已重新核算，核实后的增加投资 14.15 万元已收回。对未招标问题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芒市水利局党组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

云南省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对云南省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建设的云南省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馆建设项目为省级大型综合性、多功能的中心博物馆，总用地面积 150 亩，批复建筑规模 60 477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61 786.53 平方米；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整体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竣工验收。项目概算投资 49 861.08 万元，账面反映实际完成投资 54 747.81 万元，超概算投资 4 886.7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新馆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基本能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相关建设制度，实行项目法人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工程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招标及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73.65 万元。

因未执行合同约定及工程量计算错误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73.65 万元。

（二）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签订合同，导致项目增加投资 81.91 万元。

三个标段在签订合同价格中额外增加了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配合费、风险费，导致项目增加投资金额 81.91 万元。

（三）电梯采购安装招标及合同签订不规范。

电梯采购安装招标控制价编制内容及金额与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控制价公布金额不一致；签订合同内容与中标内容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合同。

（四）零星资产盘亏，损失资产 6.86 万元。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6.86 万元，未报批就列入待摊投资。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指挥部进行整改，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已经支付的多计款项予以收回，尚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得再支付；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签订合同，导致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问题，要求指挥部追回因代建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而导致增加的投资 81.91 万元；对电梯采购安装招标及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要求指挥部应引起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对零星资产盘亏的问题，要求指挥部将盘亏固定资产损失履行报批手续。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指指挥部应调整编制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并将超概情况尽快报有关部门审批；二是指指挥部应尽快清理债权债务，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完善项目移交工作；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归集、整理、保存和移交，做好项目档案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指挥部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二是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签订合同，导致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问题，指挥部已调整会计账目，并追回了因签订合同导致的增加投资金额；三是对电梯采购安装招标及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指挥部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四是对零星资产盘亏的问题，指挥部已上报

省文旅厅审批资产核销手续。